

诗路放歌

这就是中国

——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

刘福智

拨开历史的迷雾 上溯时光的巨川 啊 中国 我寻找你古老悠远的纪元 依稀可见4000年前 唐尧虞舜奔波劳碌的风范 依稀可见5000年前 黄帝蚩尤刀光剑影的决战 依稀可见7000年前 百越汉子舟木捕鲸的呐喊 依稀可见9000年前 贾湖姑娘骨笛奏乐的狂欢

啊 中国 你是龟甲兽骨上的文字 你是铜鼎竹筒上的经典 你是合纵连横的伶牙俐齿 你是远交近攻的锐牙利剑 你是郑成功扬帆东征的壮举 你是洪秀全揭竿北伐的惊叹 你是圆明园废墟沉默的石拱 你是甲午年海战沉沦的战舰 你是宦商角微羽的华夏绝唱 你是生旦净末丑的东方奇观

啊 中国 你是漠河城银白的名片 你是三沙市净美的海滩 你是帕米尔奔突的马群 你是乌苏里波荡的渔帆 你是泰山清晨壮丽的日出 你是西湖于夜柔美的月圆 你是洛阳牡丹的雍容华贵 你是罗湖口岸的车水马龙 你是英雄纪念碑那高耸的拇指 你是人民大会堂那宽阔的论坛

啊 中国 你是少林武功的气势夺人 你是安塞腰鼓的豪情冲天 你是国球那乒乓兵兵的跳荡 你是国画那浓淡相宜的渲染 你是诗仙李太白的奇思妙想 你是词杰李易安的秋思国怨 你是汉乐府里流淌的悠悠情感 你是青花瓷上闪现的洋洋大观 你是五十六个民族的绮丽服饰 你是十三万万人民的斑斓梦幻

啊 中国 你是南水北调那跃起的浪花 你是西气东输那点亮的灯盏 你是江南塞北那动人的容貌 你是绿水青山那迷人的眉眼 你是一带一路那繁忙的列车 你是五湖四海那绽放的笑脸 你是五千年来的根深叶茂 你是七十年间的地覆天翻

这就是中国 我的父母之邦我祖先世代的家园 这就是中国 我的生养之地我梦寐萦绕的牵念 即使有形形色色的羁绊 依然不能阻止你跃马扬鞭 即使有坎坎坷坷的路程 依然不能迟滞你的一往无前

啊 中国 你是不息的爱恋 因为我和你血脉相连 祝福你 中国 祝你迈开巨人的步伐 向着全世界 展示你万紫千红的容颜 祝福你 中国 祝你张开巨人的双臂 去拥抱 中华文明史上 流光溢彩的明天！

史海钩沉

斗心如铁尚仲衣

王剑

大学生运动的负责人之一。他多次组织学生示威游行，“以救危局，以警奸邪”。1936年2月，尚仲衣等200多名师生被反动当局逮捕。17天后，尚仲衣被营救救出狱。短暂的监狱生活，没有摧垮尚仲衣的信念，其为国为民的心志更加坚决。

1936年底，尚仲衣南下广西，担任广西大学教授，兼任广西中山纪念学校校长。抗战爆发后，尚仲衣积极参加抗日宣传活动，多次到桂林的大中学校进行演讲。有一次，在桂林女子中学，他发表了题为“现代青年应有的责任”的演讲。尚仲衣博学坦率，声音洪亮，词锋锐利而富有热情。讲到慷慨激昂处，瘦削的脸上青筋暴露，突出的上唇微微颤抖。他正直而奔放的爱国热忱，感染了在座的每一个人，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

1937年7月，尚仲衣转往广州，任教于中山大学。他在中山大学教育系，开设了有关“抗战教育”的科目，在《教育研究》上连续推出“战时特刊”，并亲自撰文，介绍有关抗战的内容，深受民众的欢迎和好评。同年12月，尚仲衣会同广州的抗日民主人士、教授学者、社会贤达，以及国民党左派人士、中共地下党人士等，在广州成立了抗战教育实验社，举办训练班，讲授抗战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这是广州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期

间，高级知识分子的自发性抗战组织。1938年夏，广州成立第四战区政治部。尚仲衣投笔从戎，被委任为第四战区政治部宣传组的少校组长，主管抗日宣传和统战工作。在他领导下的第三组，有中校组员赵如琳（画家）、叶兆南（地下党员）；少校组员司马文森（作家）、郁风（画家）；上尉组员黄新波（木刻家，地下党员）……在尚仲衣的统帅下，宣传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抗战宣传鼓动工作，深受民众的欢迎和称赞。

广州沦陷后，第四战区政治部被迫撤退到粤北韶关。1939年4月，尚仲衣准备到香港从事抗日救亡活动。赴港途中，汽车在丰顺县境翻车，尚仲衣不幸身亡，年仅37岁。

噩耗传来，尚仲衣的生前战友们异常悲痛，有的心如刀绞肝胆俱碎。司马文森惊悉尚仲衣的死讯后，“抱着满肚子的血泪”，完成了纪实小说《尚仲衣教授》，认为“他的命运，代表着这个时代进步的文化工作者的命运；他的悲剧，代表了大多数文化人的遭遇。他是一个最有热力、最坚决、最勇敢的人！”

夏衍撰文《痛苦的记忆》，称“尚仲衣是一个人的斗士”；郁风撰文《一个没有说过“死”的人》，说他“是一个从没有垂下头来说‘死’的人，竟被‘死’埋葬！”叶兆南在《假如尚仲

衣先生还在》的文章中，无比深情地称尚仲衣为“我们严谨的导师，我们最亲密的战友”，赞扬“他忠贞的信念，他坚强的意志，他高亢的吼声，他战斗的态势，今天正像洪亮的警钟，响彻这庚心之岁，南海之滨；他所遗留下的不朽的功勋，今天正引导着千百万勇敢的斗士，站稳了坚定的步伐，朝着光明的旗帜！”

尚仲衣逝世后，广东、广西都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中共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国民党的白崇禧、张发奎将军都送来了挽联。“救国有雄心，战地宣传留伟迹；海人为己任，冀官教育失长才！”“烽烟海隅，征袍南下，一去竟不还。韩江暮色，枫青塞开，招魂意无边！念先生热情似火，斗心如铁，往事岂如烟，祖国有万青年，正气承遗志，苦斗沙场与民间。他日故寇荡平，民族解放，吾侪当重来祭奠，邀泉下英灵一开颜。”广东、广西各界的挽联和祭文，都浸透着人们对尚仲衣教授的无限追念和悲愤之情。

1989年，在许德珩、周培源、夏衍、孙大光、钟敬文等人的提议下，中共广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和中山大学联合举办了“纪念尚仲衣教授逝世50周年座谈会”。同年，纪念文集《尚仲衣教授》出版。许德珩题词：坚贞不屈献身民主，碧血丹心照耀千古！

南水北调禹王夸奖 西气东输老君称赞 青胜于蓝 后居上 东输老君称赞 西气东输老君称赞

南水北调禹王夸奖 西气东输老君称赞(书法)王服从

知味

冬瓜

乔兆军

冬瓜个儿大，中秋节回老家，看见乡间田野里到处躺着冬瓜，一个个胖墩墩，像大枕头，壮观得让人震撼。冬瓜表皮上有一层白乎乎的粉，像初冬时分寒气所凝的霜，也许这就是它被称为“冬瓜”的原因吧。宋代郑清之在《冬瓜》诗中曾说：“剪剪黄花秋后春，霜露露叶护长身。生来笼统君休笑，腹内能容数百人。”冬瓜淡淡的近似无味。其实“饕之美，在于清淡，清则近醇，淡则存真。”冬瓜也正是因为这种“淡”，而成为蔬菜界里的“百搭”。袁子才在《随园食单》里说：“可荤可素者，蘑菇、鲜笋、冬瓜是也。冬瓜之用最多。拌燕窝、鱼肉、鳗、鳝、火腿皆可。”把冬瓜夸成了一朵花，可见冬瓜自身的实力。

我没有袁枚这股口福，小时候也常吃冬瓜，但都是普通的吃法。大集体时，我家粮食年年不够吃，母亲就在自留地里种了一些冬瓜秧，冬瓜成熟了，冬瓜汤就成了餐桌上的主角，我们常常是吃一小碗饭，喝几碗冬瓜汤，就饱了。虽然汤汤水水的，支撑不了多久，但在那么贫苦的岁月里，冬瓜多少缓解了我们的饥饿之苦。

记得小时候还吃过一种叫“冬瓜糖条”的零食。冬瓜糖条颜色洁白，上面附着一层极细的绵白糖，吃起来味道清甜，口感绵柔。乡村小卖部里就有卖的，装在一个大塑料瓶中，白亮亮地诱惑着我们的眼。冬瓜糖条可以用钱买，也可以用玻璃瓶去兑换，于是，我们在放学路上玩耍途中，都做了业余拾荒者，只要看见太阳下有泛光的物件，总禁不住跑去一看究竟。这种零食现在好像已不常见了。

后来物质条件越来越好，母亲照样年年种冬瓜。喜欢吃母亲做的腊肉炒冬瓜，腊肉鲜咸，冬瓜经过猪肉的浸润，油油的，香香的，味道鲜美，让我吃得都不想停筷子。母亲也做腊肉冬瓜汤，将腊肉切成极薄的肉片，和冬瓜共炖，汤不油，清清爽爽，冬瓜晶莹，入口即化，那味道至今难以忘怀。

上周回家与母亲聊天，母亲听说我最近牙周炎又犯了，就摘了几个冬瓜让我带回去，说可以去火、清热、解毒。回家后要做一道海米冬瓜汤，瓜汤新鲜香甜，爽爽地喝到嘴里，感觉牙痛缓解了很多，一种心旷神怡的愉悦感也随之传递到身体各处。

冬瓜全身是宝，民间有“冬瓜入户，不进药铺”之说。冬瓜还具有显著的减肥、美容之功效。《神农本草经》中记载：“令人好颜色，益气不饥，久服轻身耐老”。冬瓜味寒，无味才是至味。它从不显山不露水，不高贵不稀奇，我想，它的这些平民化情怀，也许就是人们亲近它的原因吧。

新书架

《成为优雅女人的108个基本》

孙星

女人一生最值得骄傲的不是年轻的时候有多漂亮、拥有多少荣誉，而是可以优雅地老去。说起优雅，很多人只会想到年轻的女性，但很少想起满头银发的老年女性。其实优雅不仅是指内在的气质，也体现在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说对自己的身材要求多一点，多为生活的小细节花心思，你会发现生活立刻不一样了。

你对待美的态度，就是你对待人生的态度。翻开这本书，你将学会“摆脱显老习惯”“掌握青春魅力”！只要掌握这些优雅重点和魅力关键，你的一生都能知性又美丽。该书以优雅为出发点，传达如何通过改变日常的谈吐、举止、服饰、饮食、居家细

节等方面，找到变美的秘诀，打造自己的风格，彰显自身美与气质的独特魅力。日本时尚美容教主亲授108个受用一生的变美法则，带你修炼从容的心境，提高审美趣味，教你如何保持优雅，更具魅力，一辈子做知性美人。唤醒你爱美的意识，从容不迫地抗衰老。

作者斋藤薰，日本时尚女性杂志资深编辑，所著专栏连载于日本各大女性杂志、网络媒体等平台。同时担任美容专题策划、化妆品研发顾问等工作。随笔多取材自时下流行文化，时尚嗅觉敏锐，文笔犀利干脆，因文字多给人“振奋人心”的阅读感受而广受读者喜爱。

聊斋闲品

月夜静思

宋宗兆

是比黄金还贵重的优秀品质。做人，只有在诚信的基础上，才能谈到其他，否则一事无成。可以肯定地说，这世界上没有谁比月亮更让人放心。

阳光如金，月光似银。如果说太阳是力量之神的话，那么月亮就是智慧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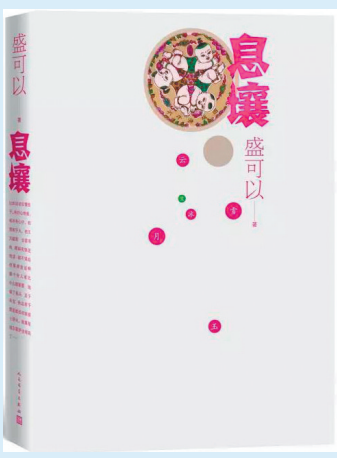
中秋时节，环宇澄碧，月华如汽如雾，极薄，白淡如无。徜徉郊外，任其漫漶，如漫如渗，更如微风钻进绸衣，可感而不可触，最是撩人有致，令人心旷神怡。四野望去，一切都看得见，却不是十分的清晰。似乎是混沌初开，光明乍来初到。于是，脑子便

开始静下来，体会那奇妙的感觉。

俗话说，静能生慧，静能生净。当我望着月亮亮静下来的时候，奇迹就发生了。因为我想到了向往二字。往者，望也。先“向望”而后“向往”。嫦娥不就是这样吗？她在羽化奔月之前，一定是望了太久太久。一年，两年……突然在某一时刻，她的身心骤然“升华”，衣袂飘飘，光华四射，对准月宫，向而往，由慢而快；然后，越来越快，箭一般飞了上去；最后永驻，成了永恒，千秋万世，定格于光明、团圆和美好。月明之夜，不管多么平凡的一个

开始静下来，体会那奇妙的感觉。当我说，静能生慧，静能生净。当我望着月亮亮静下来的时候，奇迹就发生了。因为我想到了向往二字。往者，望也。先“向望”而后“向往”。嫦娥不就是这样吗？她在羽化奔月之前，一定是望了太久太久。一年，两年……突然在某一时刻，她的身心骤然“升华”，衣袂飘飘，光华四射，对准月宫，向而往，由慢而快；然后，越来越快，箭一般飞了上去；最后永驻，成了永恒，千秋万世，定格于光明、团圆和美好。月明之夜，不管多么平凡的一个

连载



死前不久，在一次极为普通的聊天中，婆媳俩进行了一次长谈，戚念慈向吴爱香交代了后事，除了节约丧葬安排——她有那副楠木棺材心满意足——她第一次用她枯槁的双手握住儿媳妇的手，四根枯藤胶紧摩挲，发出砂纸似的声音。她像一艘打捞上来的古老沉船，平静黯淡，用充满历史意味的语调肯定了吴爱香为这个家所做的付出，说她是了不起的女人，晚年会有好福享的。不过，戚念慈这一次没说准，这是后话。

吴爱香复述这些时五官紧缩，拧出一些泪水，看起来像是喜极而泣。亲戚们像一群发现食物的鸟，叽叽喳喳地扑过来，初来宝本能地做出了躲避挨打的姿势，垂下头，双手抱住脑袋，眼睛上瞟。女亲戚们一身脂粉香，脸上有夸张的热情。来宝脑海里闪过动物世界的画面，他想她们不是那种吃虫子的鸟，而是扑向腐尸的秃鹫，一个个翅膀宽大，目光尖利。她们轻轻地啄食他。摸他的肩膀，捏他的头发，抓他的

手背，还有人拍了拍他的脸，意识到他不再是四五岁，而是个大伙伙时，突然停止了动作。那些手收回去了，手开始互相友好的搓摸，嘴里不停地说话，来宝一句也听不懂。他从来不知道他有这么多亲戚，有的是第一次见面，有的好些年前见过，都是奶奶的娘家人。她们聊着，眼睛却盯着他，他知道他们仍然在谈论他，他听到了父亲的名字，她们惊叹他背影跟他父亲一样，都有板栗后脑勺，头发自然卷，但也就这两句，便迅速转移了话题，几声叹息像风吹过松林。

他撇下她们，抓起一把香烛，长明灯前的香烛快烧完了，如果不及续上，灯一灭，死者就会眼前漆黑看不见路，掉进什么地方淹死。这是香烛师傅教的。他牢牢地记着这一点。他尤其知道，奶奶的小脚走路本来就不方便，他可不愿她有什么三长两短，他要她平平安安地去到她该去的地方。来宝，这几天你就好好当孝子，香烛你莫管了，那边有香烛先生。

他只顾往棺材边走，仿佛用耳朵看路，听不见别人的话。他想起奶奶在太阳底下洗那双奇怪脚，像两块糍粑，两只小白鼠。我这两脚啊像你这么大的时季就缠上了，天天疼得哭哩，奶奶是笑着说的。奶奶为什么要坚持做一件那么疼的事情，来宝这么想时，一片雪花落在他的后背迅速融化。六月间要是有这样凉清清里的雪花就好，热得出汗时有凉清清里的雪。

他已经看见一个人走近自己——楠木棺材外面那层黑亮的油漆像镜子，那是王阳冥花了三个星期，用了十桶油漆，在无风的太阳底下刷了80遍的效果，他没允许一粒灰尘沾上漆面——尽管它将会埋进黄土——人们说只有带着虔诚与感恩的心才能干出这么漂亮的工作，稍有杂念、不耐烦、急于完工，油漆面上就会有颗粒，甚至会起漆皮。王阳冥的油漆深深地融入楠木，像雨水浸入土壤。来宝一走近棺材，绸缎的红外火一样映得他的脸也红了起

来。他伸手揭开白手帕，看着熟睡者那张刀削似的脸，有点不相信那是他的恩妈。她好像年轻了很多，五官清晰，鼻子高挺，和初玉一模一样，不知道不是雪天冻的，她脸上又白又干净，嘴巴抿成一道弯，样子不像以前那么严厉，来宝，去把你大姐叫

来，过几天就要出嫁了。不知道东西都准备好了吗？他脑海里响起多年前恩妈对他说过的那句话，他记得她的声音，现在她像会随时张开嘴说出类似的话来。那天下午他没见初云，他在她的房间里待了很久，东摸摸西摸摸，不明白为什么一下子买这么多新东西，而且这些东西都要搬到别人家里去。后来钻进柜子，打开柜门时衣柜吱呀尖叫，像是被谁弄疼了，他使劲敲柜子里的新衣，柔软的布料，以及那些男人绝不会有的气味令他昏昏欲睡。

我家有七个女人一想到这里他就十分欢喜，他甚至拿这个数字向小伙伴们炫耀。他的婴幼儿时期几乎是在五个姐姐的背上度过的，她们背着他去所有她们去的地方。可现在七个女人只剩躺在棺材里的恩妈和坐在火炉边不断拧擦悲伤的母亲住在这个房子里，而每天起床报时天气预报时间上床打瞌睡的恩妈因为山坡上有个坑在等着她所以放弃了她所有的工作。过去他的姐姐们要变成客人，回来客客气气地打

个转，顶多睡一两晚就回到她们自己的家，而且她们的娃娃又哭又闹；要么就干脆躲在那台红色电话机里，时不时把母亲弄哭，人却很少露面。母亲不要她们寄回来的钱，她们说存着给来宝娶媳妇，母亲便又是一阵眼泪。那台红色电话机沉默的时候，母亲总是忍不住要看它两眼，像是怕它寂寞。她过了很久才知道怎么用它，她恰巧记得电话号码那几个数字，所以她会拿起电话喂喂喂，好像在地坪里大声喊谁回来吃饭一样。来宝在的时候，母亲就把话筒对准她的耳朵上，他听见遥远的女人的声音，当她说是谁的时候他完全听不出来，慢慢地，他从这些陌生的声音中重新分辨出他的姐姐们，他觉得忽然多了几个从未见过的姐姐。只有初雪很少待在电话里，她喜欢外面，她一定到很远很远的地方爬树掏鸟窝去了，也许她和狼在一起。她以前总是说她要去看野生动物，要去原始森林养一群狼——她要带那些狼回来，恩妈肯定不敢用拐棍把它们像赶狗一样赶出去。

在衣柜里东嗅西嗅的那一天已经过了十多年，那一天来宝第一次挨了母亲的打。他将那些散发异香的衣服一件件穿在身上，身体酸痛无法挪动，于是在新布料和面粉中睡着了，也许带着一丝连他自己也不懂的伤心。来宝，你在哪里？快出来，他在睡梦中听见母亲的声音。他们在找他。他们有点着急，恩妈已经开始有了责怪的口调。柜子门打开了，初云满脸惊恐像见到了鬼。母亲过来了，打了他后脑勺一巴掌。不是因为他弄脏了新衣，不是因为他害得大家四处寻找，而是因为他将初云的胸罩戴在头上扮飞行员，气哭了初云。那天的事他一直没明白，后来他娶了一个女人，才知道那东西不是戴头上，而是给妈子穿的。如果我穿对了，就不会挨打了。他将娶来的女人的胸罩戴在头上，他以为这是惩罚女人的方式。可是他娶来的女人一点也不生气，反倒模仿他，把他的红三角裤戴在头上